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琼语〔2022〕3号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 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语委，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育厅直属中学：

现将《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8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十四五”期间我省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海南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新局面，结合海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超过全国普通话普及率85%的目标，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依法治理、能力提升、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社会语言生活文明规范、和谐健康、充满活力。

具体设定以下发展指标：

1. 全省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6%以上。
2. 全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比例达到90%以上，其中20%的学校达到县市（区）级以上示范校标准。
3. 全省普通话培训测试“十四五”期间累计15万人次以上。
4. 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建设初有成效，每市县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省级示范乡镇1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

1. 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1) 在中小学全面使用国家三科统编教材,全面落实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责任单位:有关市教育局)

(2) 推动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从娃娃抓起”,大力加强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责任单位:有关市教育局)

(3) 严格教师队伍入口的普通话水平要求,教师资格申请人和招聘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语文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责任单位:有关市教育局)

(4) 在少数民族聚居乡镇,加大培训力度。组织教师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面向青壮年劳动力等群体,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组织村委干部开展普通话水平提高培训等。(责任单位:有关市教育局、语委)

(5) 加强宣传解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模范带头作用,倡导农村基层干部带头学说普通话,营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良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有关市县语委)

2.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地区普及水平

(1) 基本完成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建设书香校园。(责任单位:各市教育局)

(2) 实施“童语同音”计划，推进儿童学前学会普通话。(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

(3) 开展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监测评价和教师普通话使用情况定期抽查。(责任单位：市县教育局)

(4)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提升教师、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基层干部等重点人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3. 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提高农村地区普及水平

(1) 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建设。引导乡村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2) 加强乡村语言文化建设，挖掘乡村语言文化特色优势资源，营造良好学普用普氛围。(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3) 加强乡村语言服务，面向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提升普通话水平。(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4) 发挥乡村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5) 结合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大学生推普社会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各高校)

4. 进一步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1) 充分发挥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学校教育基本用语用字要求。培

养幼儿学习使用普通话习惯，加强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中学生、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各高校、省直属中职中学）

（2）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落实书法教育课程，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强化教师“三字一话”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各高校、省直属中职中学）

（3）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发展状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4）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服务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规律和教学规律研究力度。（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有关高校）

5.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

（1）构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体系，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责任单位：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2）创新开展重点宣传活动，充分利用融媒体开展常态化宣传，增强宣传效果。（责任单位：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3）加强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建设、培育建设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有关高校、

市县语委、教育局)

(二) 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力度

6.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

(1) 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和规范标准宣传解读,重点加强对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从业人员的宣传培训,增强全社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责任单位: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各市县语委、教育局)

(2) 加强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力度。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责任单位: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3) 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市县语委)

(三)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创新发展

7. 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

(1) 根据教育部部署,每年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海南赛区活动,推动学校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市县语委、教育局)

(2) 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繁荣发展乡村语言文化。不断提升中华经典文化传播实效,引领人民群众亲近中华经典、坚定文

化自信。(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各高校)

(3) 补充完善诵读工程专家库成员,加强经典诵写讲师资培训。培育建设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学校、特色项目,推动语言文化活动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省直属中职中学)

8. 推动语言资源科学保护开发应用

(1) 根据教育部部署,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海南项目,开展濒危语言等调查保护,科学保护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有关高校、市县语委、教育局)

(2) 开展区域口头文化保护,推动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区域文化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各市县语委、教育局、有关高校)

(3) 推动语言资源的开发应用,对语言资源进行科学系统整理加工,打造语言文化资源展示平台等标志性成果,形成《中国语言资源集·海南》等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有关高校)

(四) 切实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9. 服务国家语言发展战略规划

(1) 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语言服务研究,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语言专项调查。(责任单位:海南师范大学、市县语委、教育局)

(2) 强化语言安全意识,防范化解由语言文字引发的各类风

(1) 加强招牌、广告、标志牌等语言文字使用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用语用字源头管理。(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招牌、广告、标志牌等业务主管单位)

(2) 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文明、网络等业务主管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切实履行政府依法监管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配齐配足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压实县乡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筹管理职责，增强基层工作活力，推动区域、领域语言文字工作自主、特色、优质发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手段，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创新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形式和载体，搭建立体化、网络化、常态化的宣传平台，扩大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提高语言文字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优势和作用，提高宣传效果。鼓励新闻媒体开办语言文字推广教育栏(节)目，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

13. 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责任单位: 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

(2) 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 推动开展执法调研、执法检查。(责任单位: 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

(3) 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和载体开展语言文字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活动。(责任单位: 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14. 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1) 加强市县语委体制机制建设, 进一步明确市县语委成员单位职责, 充分发挥市县语委成员单位作用。(责任单位: 市县语委)

(2) 建立县(市)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 探索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市县语委、各高校)

(3) 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主导作用, 建立健全乡镇语言文字工作体制, 强化县乡两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 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 市县语委)

(4) 推动县(市)、乡区域内、区域间协同联动和支援帮扶。发挥好社会团体、社会力量的作用。(责任单位: 市县语委)

15. 加强语言文字使用监管治理

险。(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10. 加强语言服务能力

(1) 推进语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语言公共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语委、教育局、各高校)

(2) 关注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留守妇女、老年人群体等的语言需求,提高乡村、社区语言文化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3) 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强手语和盲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来华旅居、留学、工作的外国人提供语言服务。(责任单位: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海南师范大学等有关高校)

(4) 加强外语中文译写规范工作,完善公共服务领域外国语言文字译写规范标准。(责任单位: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11. 提升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能力和水平

(1) 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高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在语言文字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各高校)

(2) 推动高校将语言文字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开设好大学语文等课程。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各高校)

(3) 引导高校建设一批与语言文字相关的一流本科专业，打造一批语言文字“金课”，创建富有特色的高校语言文字品牌。(责任单位：有关高校)

(4) 优化语言学科专业设置，大力发展国家急需的交叉学科与复合型语言人才。(责任单位：各高校)

(5) 积极发挥高校语言文字研究智库等作用，提高国家语言服务能力，发挥国际交流优势，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外传播。(责任单位：有关高校)

(五) 加强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

12. 推动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的国际中文教育和服务

(1) 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健全及完善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各高校)

(2) 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将国际中文教育纳入我省高校重点工作中，支持中国国际学校建设，拓展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打造我省国际中文教育交流品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

(3) 加强我省国际中文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做好中文教师和志愿者选培派管工作，吸引海外中文教师和学生来琼学习。(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各高校)

(六) 提高语言文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3. 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责任单位: 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

(2) 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 推动开展执法调研、执法检查。(责任单位: 有关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

(3) 充分利用多种平台和载体开展语言文字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活动。(责任单位: 省级语委成员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

14. 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1) 加强市县语委体制机制建设, 进一步明确市县语委成员单位职责, 充分发挥市县语委成员单位作用。(责任单位: 市县语委)

(2) 建立县(市)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 探索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市县语委、各高校)

(3) 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主导作用, 建立健全乡镇语言文字工作体制, 强化县乡两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 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 市县语委)

(4) 推动县(市)、乡区域内、区域间协同联动和支援帮扶。发挥好社会团体、社会力量的作用。(责任单位: 市县语委)

15. 加强语言文字使用监管治理

(1) 加强招牌、广告、标志牌等语言文字使用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用语用字源头管理。(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招牌、广告、标志牌等业务主管单位)

(2) 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责任单位：市县语委、教育局、文明、网络等业务主管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切实履行政府依法监管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语言文字工作组织机构，配齐配足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压实县乡两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筹管理职责，增强基层工作活力，推动区域、领域语言文字工作自主、特色、优质发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手段，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创新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形式和载体，搭建立体化、网络化、常态化的宣传平台，扩大社会参与度和影响力，提高语言文字的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优势和作用，提高宣传效果。鼓励新闻媒体开办语言文字推广教育栏(节)目，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

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密切关注社会语言生活，及时回应语言文字热点问题。大力宣传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语言文字工作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语言文字管理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管理干部培养培训，进一步提升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创新创优的语言文字管理队伍，不断提高语言文字治理能力和水平。重视专家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高校在语言文字人才培养、智力支持、科研创新等方面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壮大以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推普员）、语文、书法骨干教师及社会各界语言文字爱好者等为主体的语言文字志愿服务队伍，凝聚语言文字工作合力。

（四）强化经费保障。推动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经费保障。